

合同编号：SXKR20250415

2025 年度日常监管与专项执法项目 (执法保障) 服务合同 (包 1)

甲方：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乙方： 西安金诺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类项目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甲方）与西安金诺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就 2025 年度日常监管与专项执法项目（执法保障）（招标编号：SXKR20250415）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名称

2025 年度日常监管与专项执法项目（执法保障）

二、服务方式、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方式。

甲方指定专人，在使用车辆时需至少提前 2 小时向乙方进行电话预约。乙方应按甲方预约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符合预约要求的车辆及服务。

车辆使用完毕后，双方应及时签署“车辆使用保障明细单”，注明并确认车型、用车时间、用车公里数等相关内容。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用于日常监管与专项执法保障及其相关业务等。

（三）服务标准。

1. 车辆状况。

（1）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使用正常，手续齐全，来源合法，车龄不超过 5 年，具备租赁车辆的一切合法手续。

（2）乙方应保证车辆定期检修及安全检查，无重大事故及安全隐患。

(3) 乙方应保证车身、外观、内饰、性能：车身清洁，内饰干净，无破损；轮胎完好，无鼓包，胎面无明显偏磨；备胎、故障警示牌、随车工具等齐全完好；行驶证、保险卡、交强险标志、年检标志、环保标志等齐全、有效，并按规定粘贴放置；车辆性能（灯光、仪表、空调、玻璃水、电瓶等）正常。

2. 保险、安全事故、违章罚款、车辆维修。

(1)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车辆购买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2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全车盗抢险、玻璃单独破碎险及以上险种的不计免赔，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车辆服务期间，对车辆出行安全负全部责任。如出现安全事故，应优先确保甲方人员人身安全，并依照法定程序处理事故。甲方使用乙方车辆过程中，如遇交通事故导致该车辆及驾驶员不能继续提供服务，乙方应及时调配同等类型车辆（包括服务人员）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甲方本次服务结束，由此产生事故车辆及替换的同等类型车辆（包括驾驶员）费用，按照同一次服务计算。

(3) 乙方提供车辆服务期间造成的车辆违章、行政处罚、扣分等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使用车辆期间因车辆故障需维修产生的一切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其它。

(1) 依据甲方执法工作及任务特点，乙方应满足执法用车保障需求，全天候（24 小时）根据工作及任务随时出车，不得以任何理由（除不可抗力外）拒绝出车。

(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作需求配置服务人员。驾驶员因用车产生的住宿费用，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按照“省级机关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由单位出差人员支付，任务结束后一并报销。驾驶员应具备以下资格：

乙方安排的驾驶人员应具备良好的道德修养、娴熟的驾驶驾驶技术，较强的安全意识；

具有交管部门核发的 C 级以上驾驶执照；

身体健康，无不符合驾驶车辆的身体疾病，无传染疾病；

应具有 3 年以上驾龄，安全行驶 20 万公里以上；

服从甲方车辆使用人员的安排及调度（在合法使用的条件下），如有不服从等情况乙方应立即更换驾驶人员。

三、支付标准及依据

单个车辆每日租赁费最高限额为本项目中标价：商务车（6-9 座）¥1436 元（大写：壹仟肆佰叁拾陆元整）；越野车 ¥1310 元（大写：壹仟叁佰壹拾元整）。

项目中标价低于财政限价且为本项目最高限额。未达到单日最高限额费用结算标准，依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省直部门公务用车租赁费支出预算标准（试行）》执行。具体为单日：商务车租金 800 元/天（含 100 公里，超出 4 元/公里）；四驱越野车租金 700 元/天（含 100 公里，超出 3 元/公里）；商务车单日最高限额≤1436 元，四驱越野车单日最高限额≤1310 元。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除合同约定内容，乙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费用。

（二）车辆租赁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据实结算。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完毕且双方无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租金；支付方式采用转账支付。乙方应提供有效账户，若因乙方原因无法支付，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由此产生或连带的任何责任。

详见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六、验收要求

每次结算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期内有效的“车辆使用保障明细单”，双方确认无误后验收通过，予以结算。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三）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 及时向甲方通告并主动处理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履约。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或甲方所属人员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所属人员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或甲方所属人员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并主动处理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履约。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或甲方所属人员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所属人员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或甲方所属人员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5.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履行约定事项，若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甲方可终止合同履行。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十一、其他事项

(一)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二)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

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甲方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 5 月 19 日

乙方：西安金诺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